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晋政文〔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教育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代码为1114013533，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到位的，将视情况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希望有关方面大力支持和帮助，有关方面要大力支持和帮助学校加强内涵建设，努力办出特色。本函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主要负责同志：

教育部部长：陈宝生

副部长：田学军、孙尧、王光谦、林蕙青、吴启迪、李晓鹏

司局负责人：

田学军、孙尧、王光谦、林蕙青、吴启迪、李晓鹏